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2022]

第 23 号

吕红军签发

## 关于印发《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招生程序，提高选拔质量，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实现招生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学校对《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校字【2015】第 63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文件予以印发，即日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主题词：招生工作 管理办法

抄送：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常务副校长 陈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0 日印

(共印 5 份)

附件：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招生程序，提高选拔质量，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实现招生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招生工作，包括学校招收各类全日制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章程制定、计划编制、招生宣传、招生录取、新生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招生与入学教育委员会，由学校领导、二级学院院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校友代表组成。招生与入学教育委员会按照章程行使职能，统一领导全校的招生与入学教育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事宜。

**第五条** 招生与培训中心是学校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

### 第三章 招生章程

**第六条** 学校依据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制定招生章程。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招生计划分配、预留计划使用、录取规则、学费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等。

**第七条** 招生章程经学校招生与入学教育委员会审定、报辽宁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执行，并上传阳光信息高考平台及学校招生网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辽宁省教育厅下发的分省计划，结合各专业在国家发展战略需要、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人才培养长远发展、一志愿报考率、专业志愿满足率、报到率、毕业生就业情况、专业评价等方面的综合论证，上报本学院的分省分专业计划。

**第九条** 学校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分省分专业计划进行宏观调整，适度增加优势特色和急需紧缺专业以及培养质量、就业率和就业质量高的专业招生规模。

**第十条** 招生计划经学校招生与入学教育委员会审定，报请辽宁省教育厅审批后执行并对外发布。

**第十一条** 预留计划严格按照教育部、辽宁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使用，经学校招生与入学教育委员会审定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 第五章 招生宣传

**第十二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为招生宣传工作的主体，学校强调宏观性和协调性，二级学院注重具体性与针对性。学校招生宣传工作方案由招生与培训中心制定，报招生与入学教育委员会审定后执行；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招生宣传工作方案制定本学院的方案，报招生与培训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招生宣传工作在时间安排上要贯穿全年，作为全年性常规工作常抓不懈，确保广大考生和家长随时能够深入了解学校及有关专业的办学情况，进一步提升学校及二级学院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提高生源质量。

## 第六章 招生录取

**第十四条** 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按照录取原则进行，实施“阳光工程”，做到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

**第十五条** 录取期间设录取室，实行全封闭管理，不得与其他办公场所合并使用。除视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级领导、纪检监察人员、招生录取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同意一律不准擅自进入录取室。

**第十六条** 招生录取工作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按照各省招生管理的要求，按时完成调档、阅档、退档、审核等环节工作。

**第十七条** 录取通知书按照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及学校管理细则实施管理。

**第十八条** 录取费按照各省招生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缴纳。

## 第七章 新生管理

**第十九条** 招生与培训中心负责新生录取名册与电子档案的核对工作，并将原件及复印件交由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二十条** 已报到新生的电子档案，由招生与培训中心负责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交由各二级学院存入新生个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不能按时报到的新生，应向其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报到，延长期限一般不应超过2周。对未经同意逾期2周不报到的新生，按自行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二十二条** 放弃入学资格的新生在未报到前已将相关费用汇入学校账户并申请退费的，由学生本人向招生与培训中心提出申请，经校领导同意后，按财务处相关规定退费。

**第二十三条**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依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和学校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应征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相关工作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

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招生与培训中心向各二级学院提供新生生源数据,指导各二级学院撰写专业年度生源质量报告,并根据各专业的报告形成学校年度生源质量报告。生源质量报告是学校调整招生计划,促进招生、就业和专业设置联动的重要依据。

## 第八章 招生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对学校的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承担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管责任;招生部门负责人为招生工作执行人,负责招生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招生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正确履行招生工作职责。

**第二十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各类招生项目实施全程监督和重点时段监督,重点加强对招生管理部门和招生人员履行职责、执行制度情况的监督,严肃查处招生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教监〔2005〕4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第二十九条** 招生与培训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在宣传方案制定、上报招生宣传材料时效、招生宣传工作人员表现、新生报到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体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不一致处，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校字【2015】第6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招生与培训中心负责解释。